

# 臺北縣政府 公告

公告日期：五月一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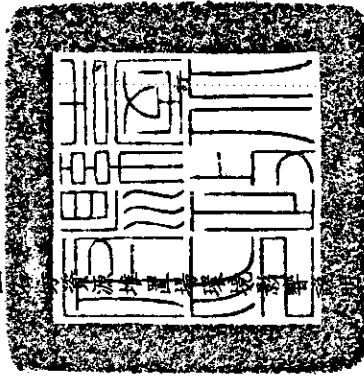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

華文字號：九十七府環一字第一二三八六五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縣石碇鄉小格頭土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

「審查結論。」

至五月十五日

- 一、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石碇鄉小格頭段二格三段400地號等五十七筆土地，基地面積為4.2公頃，填築面積2.2公頃，填方量約80萬立方公尺，分二期開發每期面積各約2.1公頃，第一期填埋容量約為20萬立方公尺，第二期填埋容量約為40萬立方公尺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  1. 植生計畫請確實執行，並於營運期間進行分期植栽。
  2. 請確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（棄土場設計準則），每填土高五公尺應設寬0.5至2公尺平台並設置排水路，填土坡度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三之規定。
  3. 堆置場完成後之土地利用方式請依本案可行性現場會勘意見（第五項（一）處理說明中之承諾，及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審查會審查意見六（堆置場填埋完成後之土地利用方式應以恢復原狀，最多以作為森林公園規劃為原則），以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  4. 非新店地區棄土，請依承諾不得經由台9號省道進入場址；並依承諾不得收取公共工程以外棄土。
  5. 安全基金請依承諾專款專用。
  6. 與BIO廠商簽訂合約中，應納入相關交通改善措施工程。
  7. 請切實執行交通減輕對策，營運時間避開交通尖峰時段及假日期間；並切實執行以「即時錄影」方式監控出入車輛。
  8. 安全部分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從嚴審查。
- 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。
- 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- 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，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。
- 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- 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應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- 七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備查，本府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- 八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九、住宅社區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，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，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- 十、開發單位應參照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之規格，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（請提供光碟片，書件檔案格式為PDF檔案，檔案儲存及命名規則為所有檔案皆放置於根目錄，檔案命名方式：\CO1.PDF:本文第一章、\CO2.PDF:本文第二章、\A01.PDF:附錄一、\A02.PDF:附錄二等，依此類推。另圖檔請用BMP或JPG格式）。
- 十一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縣長 蘇貞昌